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颙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颙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（上海昌星实业有限公司））的（光中路388号物业修缮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中路388号物业修缮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颙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4613.4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12.25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